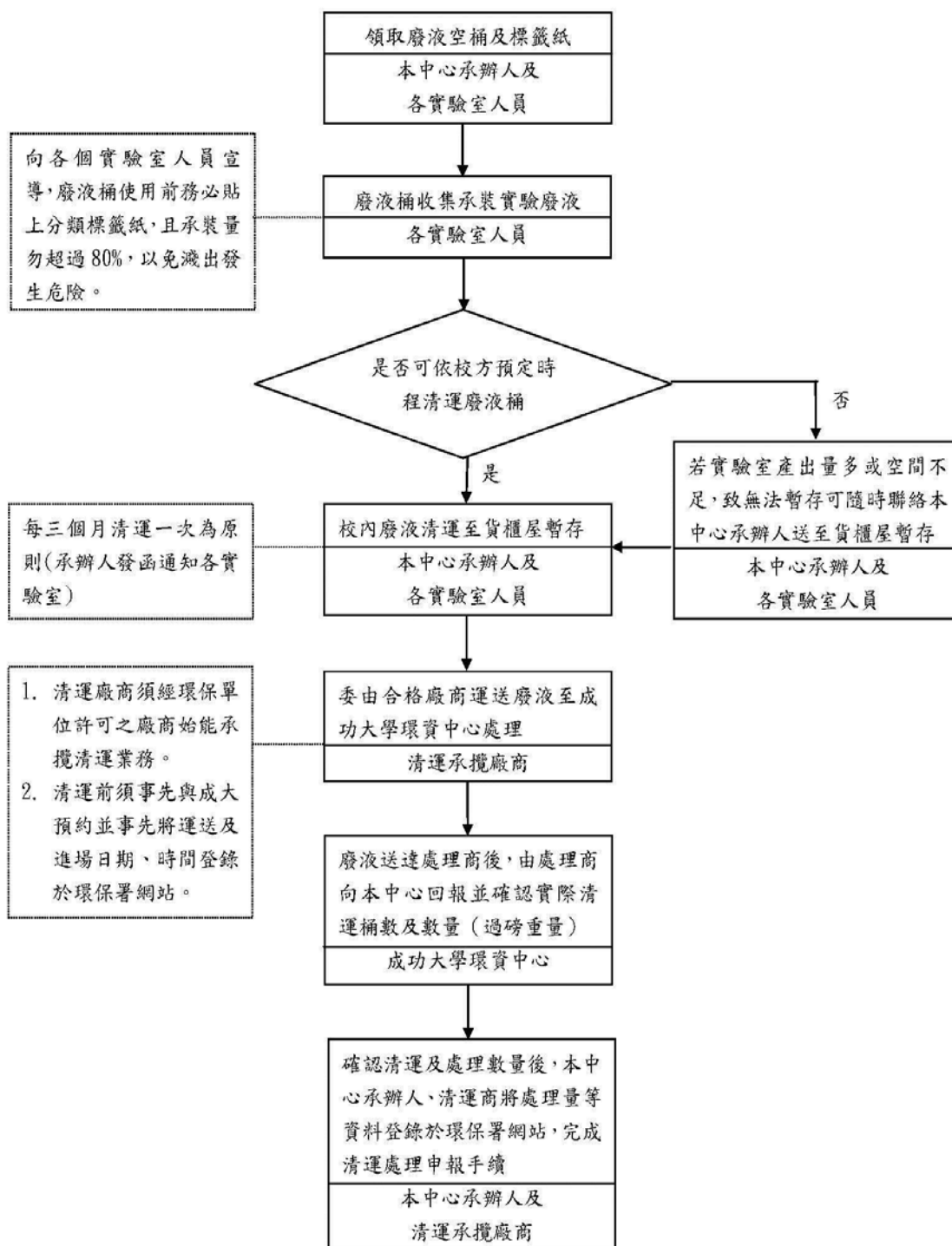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環-09	最近更新：107.08.30
項目名稱	廢液回收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一、實驗室廢液管理： (一) 至本中心領取廢液桶及標籤紙，承辦人會向實驗室人員宣導廢液桶使用前務必貼上分類(廢酸液、廢鹼液或廢有機液)且盛裝量勿超過80%，以免濺出發生危險。 (二) 每三個月收集清運乙次為原則(承辦人均會發函通知各實驗室)，若實驗室產出量多或空間不足致無法暫存可隨時聯絡本中心承辦人送至貨櫃屋暫存。 (三) 各個實驗室有廢液需處理時，須事先至環安中心購買專用鋁牌並懸掛於廢液桶，以區別是否有繳交廢液處理費。 二、環安中心處理過程： (一) 每三個月收集清運乙次為原則(承辦人均會發函通知各實驗室)，若實驗室產出量多或空間不足致無法暫存可隨時聯絡本中心承辦人送至貨櫃屋暫存。 (二) 所收集之廢液委由環保單位許可之合格清運廠商運送至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處理。(清運前須事先與成大預約清運數量並將運送及進場日期、時間登錄於環保署網站) (三) 廢液送達成功大學環資中心過磅後，清運廠商須向本校回報實際數量，並向環保署登錄實際數量完成申報程序。	
控制重點	一、每三個月收運前是否有發函通知各實驗室 二、各實驗室廢液桶是否有懸掛專用鋁牌 三、清運廠商是否有依規定運送及申報	
法令依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環安中心廢液管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9 年度

評估單位：環安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環-09 廢液回收處理

評估期間：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09 年 08 月 20 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前期風險評量	2	1	2
本期風險評量	2	1	2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控制作業所依據之法令或作法是否修正（共通性控制重點）	V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共通性控制重點）	V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共通性控制重點）	V					
每三個月收運前是否有發函通知各實驗室	V					
各實驗室廢液桶是否有懸掛專用鋁牌	V					
清運廠商是否有依規定運送及申報	V					
填表人：二級主管複核：單位一級主管：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